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-正阳街、通达街、都乐街、聚华路、永丰路、恒剂巷清扫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欧龙清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欧龙清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

3.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